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共十三人：邵天任、黄丽松、李俊、吴建璠、周南、郑正训、柯在铎、容永道，鲁平、裘劭恒、廖瑶珠、谭惠珠、谭耀宗。王铁崖、陈楚因事告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未通知李柱铭参加会议。

在会议期间，委员们研究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编辑的《内地各界人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意见汇集》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编撰的并经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咨询报告》，结合各界人士的意见，对基本法（草案）序言和第一、二、

七、九章条文以及关于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逐段逐条的讨论，对若干条文作了如下调整、补充或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四款中“香港特别行政区不能控制的动乱”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

二、第十九条第三款改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有的委员对此项修改表示保留）。

三、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后加一句“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后确定。”

四、第二十三条改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

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五、委员们认为个别条文的用词不够确切，应作修改：

1、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最后一句“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权利”改为“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2、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款最后一句“只能在香港设立民间机构”改为“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有的委员指出，基本法（草案）有些用词不够准确，前后也不统一，例如：

1、“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时指政府，有时指地区，建议在使用时明确表达其含义。

2、在序言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句中的“的规定”应该删去，以便与序言的第三段第一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统一。类似这类问题在其它地方还有。

3、“保障”与“保护”意义一样，应统一用其中一

种。

4、“基本方针政策”该译成“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POLICIES”现英译本只译成“THE BASIC POLICIES”等等。

委员们建议由秘书处将该委员的上述意见提交主任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决定。

委员们认为本小组担任草拟的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七、九章条文（草案）以及关于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草稿），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已经比较妥善，在这次进行若干必要的修改之后，无须再作修改。因此，一致同意本小组不再开会。